

JN-22-2013-19.21 FROM:

收70%款

T.1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JLYK20140612

乙方：广州蓝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1. 合同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贴标机”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贴标机	ZH-B001		1 台	52000	52000	含税价

1.2 上述“设备”应具备的设备配置、技术性能详见合同附件：《某珠对折贴标机技术协议》。

乙方保证其具有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资质。

1.3 随机附配件：气缸密封圈、气控阀密封圈。

1.4 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依本合同约定安排有经验的、健康的、有相应职称的技术人员及时完成“设备”的工厂装配、安装、调试，试运行且设备全部功能可以正常生产、操作并验收合格。完成合附件所列相关配置，达到合同附件所述之质量标准。

2.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RMB: 52000.00 元)。含全部货款、安装调试费、安装技术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及税金(增值税)等设备物
资合格前的所有费用，但到货后的卸车就位费用由甲方负担。

3.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定金(合同款项的30%)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00 元)；

(2) 设备制造完毕出厂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00 元)
后发货；

(3) 乙方技术人员跟随甲方工厂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后甲方按照《珠海对折贴标机技术协议》要求的技术参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项的 25%）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4) 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 6 个月，支付合同余款（合同款项的 5%）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 元），属于质量保证金。

4. 供货周期及运输

4.1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定金到账 1 天后，乙方负责将全部设备交付甲方工厂所在地；也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通过甲方试运行验收合格。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时，甲方造成的误工时间在工期内扣除。

4.2 设备包装及运输：

由乙方采用整机与木箱包装。

5. 技术和质量条款：

设备的技术和质量，首先应当达到国家、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政府部门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具体的杜水要求和质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6. 售后服务

6.1 站折机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应当不低于国家、政府部门规定的期限，其中设备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年为设备质量保固期；在保固期间，保固范围内的设备不良状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并负担相关全部维修费用，包括维修材料费和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6.2 质量保固期内：因乙方原因在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复；因甲方使用不慎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负担维修材料和零件的费用。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要求保修/维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甲方工厂并进行修理。一般修理期限不超过 8 小时。

6.3 质量保固期外：设备使用一年后发生的故障，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所需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

6.4 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按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为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单方面更换和减少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设备配置。如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之一部分或全部，直至乙方切实履行完全上述约定义务时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负担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造成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或者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试运行不能按期验收合格的，每延后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少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最多不大于合同总额的 5%），该项违约金可于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货延期，甲方造成的误工时间在工期中应予以扣除。

如果乙方造成设备不能交货逾期满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试运行不能按期验收合格、逾期满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零件的，甲方得自行决定获得相同零件的方式和途径，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3 在保质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固（保修）和维修义务的，或乙方三次及以上以上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可自行选择完成保固（保修）和维修工作的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保固（保修）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在保固期内的，甲方同时可拒绝支付质量保证金。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其各组成部分的样本的说明、介绍资料等技术资料的，或乙方未按约定要求为甲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之一部分或全部，直至乙方切实履行完上述约定义务时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履行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负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收到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三个月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收回设备。

B. 安全、环保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甲方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标准和规定，如违反上述标准和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 双方的特别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甲方的产品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合法权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果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合法权利，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即使甲方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等方式应用乙方的产品构成了侵权，导致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定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或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协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纠纷。

11.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果冻封贴标机技术协议。

甲方：南京朱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永元路 8 号

签约代表：张山 2014.6.12

电话：025-57356185-B06

传真：025-57356951



签约日期：2014-6-12

乙方：广州市标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工业区 3 号

签约代表：王伟 2014.6.12

电话：020-62220600

传真：020-62220603

